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2,267	1,206,265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45	230,05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及特殊支出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8,212	220,641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2	0.2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2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每股港元)	11.9仙	5.0仙

附註：2015年度非經常性損益及特殊支出包括有關終止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7,375,000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人民幣41,762,000元；

2014年度非經常性損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於2014年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而取得的補助人民幣15,683,000元中的淨收益人民幣9,41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醫療服務產業

中國經濟體量巨大且人口眾多，在過往二十餘年的快速發展及居民城鎮化進程中形成了全球規模最大、增速最快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為醫療服務及相關產業的長遠發展創造了良好環境。但受人口分佈及經濟發展不均等因素影響，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等核心經濟區域主要城市內大型公立醫療機構中，人均醫療服務開支仍遠低於發達國家平均水準，且隨著工業化、城鎮化、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與群眾健康需求日益增長的矛盾不斷凸顯，醫療資源總量不足和結構性矛盾等問題更加突出，這些都對我國醫療服務產業發展提出了新的嚴峻挑戰。

為有效均衡醫療資源分佈、提高醫療服務供給總量及系統效率，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全面深化醫療體系改革、普及全民醫療保險，促進了醫療衛生產業規模快速增長。其中，國務院於2015年3月發布的《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中重點說明了目前我國醫療衛生資源總量不足、質量不高、結構與布局不合理、服務體系碎片化、部分公立醫院單體規模不合理擴張等突出問題。從而在醫療資源布局、各級醫療機構配置、衛生人才團隊、醫療網絡功能整合等方面為全國醫療體系發展工作制定了量化目標，並特別提出社會資本辦醫的重要性，制定了截至2020年，中國每千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控制在六張，其中社會辦醫院不低於1.5張的規劃目標。以求在政府主導與市場機制的結合下優化醫療衛生資源配置，構建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與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體系完整、分工明確、功能互補、密切協作的整合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

同時，國務院於2015年4月發布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4年工作總結和2015年重點工作任務》中充分認可了我國深化醫改的有效進展及積極形勢，但同時認識到醫改是長期艱巨複雜的系統工程，且面臨一定困難和問題。重點工作任務中針對衛計委、發改委、人社部、財政部、保監會、醫改辦等各部門制定了以全面深化公立醫院改革、健全全民醫保體系、大力發展社會資本辦醫、健全藥品供應保障機制、完善分級診療體系等方面為核心的重點工作內容，積極促進社會資本進入醫療服務產業，以實現通過產業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的發展理念，確保我國醫療衛生體系長期健康發展。

此外，為充分鼓勵及引導社會資本參與公眾基礎項目投資，增強公共產品供給能力及服務質量，2015年間，中國國務院、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財政部、北京市政府等各級政府部門先後發布了包括《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關於2015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意見》、《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指導意見》、《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實施意見》等多項重要文件，在重點領域大力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公私合營模式，促進體制機制改革，為民營資本參與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改制改革創造了良好的政策基礎及發展條件，也為本集團多元化的公立醫院改革模式創造了更大的推廣空間和發展機會。

2015年業務回顧

在2015年間，本集團持續增強醫療機構網絡管理運營能力，通過股權激勵等方式激勵內部醫生團隊並引入外部優秀人才，並進一步優化標準化操作流程及管理機制提高各成員醫院運營效率促進資源共享，同時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與境內外醫療產業夥伴、學術研究機構、醫生集團等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提高本集團整體醫療技術水平，為患者提供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在專注提高醫療機構網絡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的同時，在2015年於京津冀地區積極擴張醫院管理網絡規模，先後完成了北京市順義區社區協作醫療體系建設、河北省保定市公立醫院改革等重大項目，為本集團醫療機構網絡新增了一家三級甲等醫院（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兩家二級甲等醫院（北京順義空港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1家一級甲等醫院（順義第二醫院）及11家社區醫療機構，實現2015年運營床位數從3,382張增長至5,780張，較2014年同期增幅達70.9%，年診療人次數從393.5萬人次增長至557.7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幅達41.7%。

此外，2015年本集團與香港UMP聯合醫務保健集團在股權及業務層面展開了深入合作，將參考香港成熟的診所配置結構及產業化模式，結合本集團現有醫療機構資源，於北京市建立營利性全科診所網絡，通過全科初級醫療服務網絡的普及和分級診療體系的建立，為患者提供便捷、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务，並為將來進一步探索醫療保險、康復護理、養老服務等產業鏈上下游延伸提供良好的先決條件。

2015年，本集團堅持從患者切身需求出發、從醫療機構發展需求出發的發展之本，不斷提高臨床醫療服務水平及醫院網絡管理能力，作為中國醫療體系改革中公立醫院改革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在2015年間於京津冀地區落地進行的各項重大醫改項目體現了各級政府及各地居民對本集團醫院經營管理專業優勢的高度認可，為本集團於京津冀地區進一步開拓醫療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行業展望

在中國各級各地政府機構積極推進全國醫療體系全面深化改革、以市場機制運營優化醫療衛生資源配置的政策方向下，預計未來中國各地政府、國有企業及軍隊體系將加快推動各級各類公立醫院改革進程，積極引入社會資本辦醫，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模式、公私合營模式、重組—營運—移交合作模式等多種創新模式，從公立醫院整體改制、完善基層醫療網絡建設、優化醫療機構管理機制、建立養老康復醫療體系等方面與社會資本緊密合作，為具有豐富醫改經驗及規模化網絡優勢的專業醫院管理企業創造良好的增長及擴張環境。

隨著近年來中國人口加速老齡化推動醫療服務需求升級，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導致區域性發展不均，醫療服務的供求矛盾日益凸顯，公立醫療保險支付壓力也日益顯著，預計未來在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發展進程中，將形成依託核心公立醫院醫療資源，與商業保險、養老康復多層次全方面結合的公私結合分級醫療體系，為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持續穩定的增長動力。

發展戰略

在本集團過往的醫院經營管理中，創新發展及臨床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戰略核心，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原動力，在未來幾年的發展規劃中，本集團制定了「從醫院集團向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發展，從醫院運營向醫療健康服務體系運營發展」的總體目標，以及控制產業核心資源的基本思路，具體戰略規劃如下：

一 以京津冀地區為核心，擴張醫院管理網絡

充分發揮本集團醫院經營管理優勢，把握深化醫改政策機遇，在本集團已有優質醫療資源及豐富醫改經驗基礎上，進一步向全京津冀地區擴展本集團醫院管理網絡，借助資本平台優勢，通過多種創新合作模式在廣度和深度上進一步參與各類公立醫院改革，加速對產業核心資源的投資與控制，建立京津冀一體化大型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 建設協作醫療體系，完善分級診療模式

依託本集團現有醫療機構網絡，與內、外部醫療機構構建結合初級保健、重症診療和康復護理的醫療體系，形成一體化運營的區域協作醫療體系(RIDS (regional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持續提升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臨床服務能力和質量，強化患者診療體驗，擴大服務人口規模；並通過與地方政府、UMP、保險公司、醫療機構等外部機構的全面合作，充分發揮本集團醫療資源整合優勢，發展健康管理等創新產業模式，建立全國標桿性分級診療體系範例。

— 探索創新產業模式，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

在現有醫療機構網絡中開發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等創新模式，重點探索兩個結合，即醫養結合和醫保結合，在建設區域一體化協作醫療體系過程中，逐步向養老和保險領域延伸產業鏈，形成全產業鏈整合的能力；同時積極探索醫生合夥機制和信息化醫療服務，與內外部優秀醫療機構、醫護人才緊密合作，促進集團整體醫療技術水平和醫療服務效率的提升。

經營戰略

- 進一步優化醫院及診所網絡運營、管理、財務、採購、規劃等關鍵功能集中化及標準化，整合產業資源，提升管理決策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產生協同效應。
- 採納股權激勵、醫生合夥等多種方式培養及吸引優秀人才，持續提升臨床技術水平和臨床科研能力，促進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醫學知識及專業技術的交流共享。
- 加強醫院及診所網絡的項目管控力度，更有效地使用院內設施，提升各網絡內醫療機構運營效率及服務能力。
- 全面推廣JCI醫療質量管理標準，建設以患者為中心的醫院運行管理體系，樹立良好的醫療服務品牌和影響力。
- 與產業鏈領先機構合作，針對各醫院重點學科進行合作建設，提供優質、先進、安全的綜合醫療服務。

財務回顧

分支收益

本集團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於健宮醫院及北京益生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ii)管理IOT醫院及診所並收取管理費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i)主要為本集團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的供應鏈業務。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來自健宮醫院以及在北京益生根據鳳凰VIP服務提供的優質醫療服務。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門診和住院服務所產生的收費，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收費。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5,634	540,1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5,049)	(453,712)
毛利	90,585	86,480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的收益達到人民幣5.756億元，按年增加6.56%，佔本集團2015年財年總收益的41.9%，原因為病人就診總人次及次均診費增加。健宮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增長到約788,400 (2014年財年：約758,700)，其中門診人次約為776,700 (2014年財年：約747,100) 以及住院人次為11,700 (2014年財年：約11,600)。次均門診費約人民幣451元 (2014年財年：約人民幣449元)，同時次均住院費增長至約人民幣19,177元 (2014年財年：約人民幣17,667元)。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在健宮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於回顧期間，健宮醫院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85億元，按年增加6.9%，略超過收益率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提高員工薪酬水準、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成本上升所致。因此，健宮醫院的毛利率略降至15.7% (2014年財年：16.0%)。

醫院管理服務

於2015年財年，本集團依照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總計15家綜合醫院、1家中醫院、1家婦幼醫院以及42家社區診所。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向各家醫院或醫院所有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主要依據IOT醫院和診所的收益及／或收支結餘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本集團獲取的管理費取決於有關醫院及診所的表現。對於特定醫院，本集團的管理費取決於盈利能力和績效審核。

來自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211萬元，按年增長19.9%，佔本集團2015年財年總收益的5.3%。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112	60,1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89)	(14,632)
毛利	54,723	45,5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集團	31,767	30,067
門頭溝區醫院	5,701	3,723
京煤醫院集團	26,400	20,880
門頭溝區中醫院	8,244	5,468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	—
合計	72,112	60,138

來自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3,180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5.7%。燕化醫院集團2015年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與2014年財年基本持平，但次均門診費及次均住院費用均有上升，且毛利率較為穩定，故收益較2014年財年仍略高。此外，燕化醫院集團亦成功地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有所增加。

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570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53.1%。門頭溝區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總人次有所增加，且由於推出能進行病人診費更高的更複雜手術，致次均住院費增加較為顯著。因此，本集團來自門頭溝區醫院的管理費較2014年財年有明顯增加。

來自京煤醫院集團的管理費為人民幣2,640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26.4%。京煤醫院集團的住院樓改造基本完成，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明顯增加，令收益及毛利上升，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亦明顯增加。

門頭溝區中醫院的管理費為人民幣820萬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50.8%。門頭溝區中醫院的門診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均繼續保持較高增長，致令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此外，門頭溝區中醫院成功地有效控制其營運費用及其他成本，致令其除稅前淨收入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費明顯增加。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2015年財年由於涉及搬遷調整，病人就診人次及次均門診費均有所降低，使得該院並未產生任何管理費。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無形資產攤銷，表示本集團根據其IOT協議作出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40萬元，按年增加18.8%，原因是(i)於2014年9月於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首次作出全年攤銷，及(ii)2015年7月於北京順義區空港醫院及順義區第二醫院新投資人民幣1.0億元。由於收益的增幅略微超過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故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支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75.9% (2014年財年：75.7%)。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OT醫院及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5,442	781,8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1,168)	(616,092)
毛利	184,274	165,717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增長至人民幣9.254億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18.4%。向健宮醫院銷售所得的分支收益人民幣2.009億元錄作分支間收益，從總收益中對銷。經分支間對銷後，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5年財年總收益的52.8%。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接待的病人(不包括於2015年下半年方成為本集團IOT醫院的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所接待的病人)增加至約416萬(2014年財年：不含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約380萬，包含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約393萬)。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分支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代表用於主要轉售給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成本。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412億元，較2014年財年按年增加20.3%。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下跌至19.9%(2014年財年：21.2%)。根據本集團與紅惠訂立的供應協議，本集團向紅惠提供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以及京煤醫院集團的綜合藥品訂單(排除藥品除外)。由於本集團授予紅惠向以上三家醫院供應藥品的優先權，紅惠同意給予本集團最低經濟收益(「最低經濟收益」)及如果本集團從轉售藥品中獲得的毛利低於最低經濟收益，紅惠將向本集團支付該毛利與最低經濟收益之間的差額。

於2015年財年，健宮醫院、燕化醫院集團及京煤醫院集團合共購買人民幣9.863億元的藥品(不包括購買排除藥品)。根據本集團與紅惠簽訂的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1.381億元的最低經濟收益，其中人民幣4,860萬元錄入收費收入。倘本集團(a)將這三家醫院向紅惠及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購買的藥品費用納入其供應鏈業務收益；及(b)將根據與紅惠的供應安排之收費收入總額錄入供應鏈業務毛利，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的調整後毛利率為15.8%(2014年財年：15.7%)。

毛利

於2015年財年，本集團的總毛利達到人民幣3.296億元，按年增長10.7%。由於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支、醫院管理服務分支及供應鏈業務分支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均均保持穩定，故總毛利率僅輕微減少，達到24.0%(2014年財年：24.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910萬元，按年增加5.1%，主要原因為來自紅惠及紅惠安排的供應商的收費收入增加，同時銀行存款的利息及投資收入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40萬元，主要為視作處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的匯兌損失。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060萬元，按年增長29.1%，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9.30百萬元，按年增加80.1%，主要由於(i)首次列支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成本約為人民幣4,176萬元；(ii)社會福利供款增加，以致僱員成本上升及(iii)專業顧問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40萬元，原因為由於外匯市場波動，本集團於2016年1月15日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融通代理人經友好協商協定，終止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4日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而授予本公司的融資，該融資前期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2,740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設立北京鳳凰健康公益基金會支出人民幣200萬元及向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捐款人民幣3萬元。

所得稅費用

2015年財年本集團稅前利潤2.48億元，雖較2014年同期減少21.7%，但因銀團貸款融資成本及以股份列支成本不能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費用支出約為人民幣7,555萬元，只較2014年財年減少2.2%。

淨利潤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7億元，較2014年財年下降27.4%，主要因列支終止銀團貸款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2,740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成本人民幣4,180萬元。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4,23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0萬元)，主要由於藥品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37.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70萬元)，其中約86.2%賬齡為60天內。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09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9億元)，乃由於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96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0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中國稅項及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04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4億元)。減少原因主要為2015年12月宣告分派特別股息。該股息於2016年1月派出。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700	274,2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66	360,8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992)	(42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2,474	213,4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7億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48億元，並因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90萬元、銀團貸款融資成本人民幣2,740萬元、對IOT醫院及診所管理權投資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740萬元、以股份列支成本人民幣4,180萬元、匯兌損失人民幣340萬元，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8,060萬元、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4,410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0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7.22億元、來自存款證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6.56億元、金融產品所收投資收入人民幣3,380萬元、本集團的IOT協議項下的IOT醫院及診所償還投資人民幣980萬元，被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46.747億元、購買存款證人民幣23.887億元、於順義區空港醫院及順義區第二醫院投資人民幣1億元、向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42億元、向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925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17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0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支付人民幣2,390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250萬元、支付銀團貸款費用人民幣2,740萬元，並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收取員工認購股權款人民幣4,190萬元所部分抵銷。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及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及後續主要資本性投資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投資餘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短期銀行金融理財產品及隨時可贖回開放式基金組成。

對北京順義區醫療機構的投資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與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關於合作共建北京市順義區新型社區醫療衛生體系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順義區以ROT模式（「重組—運營—移交」）模式，在順義區建立集初級診療、綜合醫療和康復護理三位一體的醫療服務體系。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及區內下轄基層社區醫療機構為合作共建試點，投資總計人民幣1億元，用於試點醫療機構專業人才引進、臨床科室建設、醫療設備配置、就醫環境改善等，並將在2016年至2035年20間，每年從試點醫療機構獲取投入返還款及相應醫院管理費用。

對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的投資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訂立總體協議進行合作共建，合作期為2015年至2035年為期20年，並根據第一中心醫院發展需要，本公司將進行人民幣5億元分期投入，用於第一中心醫院的合作共建。合作期內，第一中心醫院每年向本公司固定返還投資本金，此外，根據保定政府對第一中心醫院經營考核基礎上，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第一中心醫院提取管理費用形式獲得合理回報。管理費用由固定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兩部分組成。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之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暫未對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進行投資。

對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的投資

於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訂立總體協議進行合作共建，合作期為2015年至2035年為期20年，根據總體協議並基於第三中心醫院發展需要，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31日前進行人民幣3,200萬元首期投入及於2017年1月31日前進行人民幣3,800萬元第二期投入，共計人民幣7,000萬元，用於第三中心醫院的合作共建。合作期內，第三中心醫院每年向本公司固定返還投資本金，此外，根據保定政府對第三中心醫院經營考核基礎上，本公司有權通過向第三中心醫院提取管理費用形式獲得合理回報。管理費用由固定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兩部分組成。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之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暫未對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進行投資。

對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與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在北京提供全面家庭醫學和綜合專科醫療服務的診所網絡，以及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個性化的預防及健康管理計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按50/50股權比例成立一間名為鳳凰聯合醫療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公司。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True Point及Pinyu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inyu已同意收購及True Point已同意出售聯合醫務控股的20%股權，代價為1.8億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True Point、本公司、Pinyu及聯合醫務控股亦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聯合醫務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聯合醫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

於簽立購股協議及聯合醫務股東協議的同時，True Point、聯合醫務控股、UMP China、本公司、Pinyu及鳳凰聯合醫療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亦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應於2015年7月16日按面值向Pinyu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致使合營公司分別由Pinyu及UMP China持有50%及50%權益。

根據合營股東協議，本集團及UMP China分別已承諾各自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5,000萬元，以撥支於中國京津冀地區按獨家基準成立門診診所以及設立合約醫藥業務及任何聯合醫務控股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業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已於北京市設立辦公室並開展首期三家診所裝修籌備工作。本集團及聯合醫務控股已根據合營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進行出資。

於2015年11月27日，基於聯合醫務控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通過Pinyu於聯合醫務控股的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15%。

本公司於聯合醫務控股的投資將通過權益法進行會計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聯合醫療控股之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零元，向合營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636萬元，主要包括(i)由本集團付予合資公司作為股東貸款的人民幣925萬元、(ii)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由於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89萬元，該虧損超出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投資的金額予以沖減向合資公司的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本集團對IOT醫院及診所的投資額以及本集團向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額。本集團於2015年財年的資本開支額約為人民幣2.834億元，較2014年財年增加147.9%，此乃主要由向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1.51億元和向順義區空港醫院、順義區第二醫院及相關基層社區醫療機構投資營運資金人民幣1.0億元所致。

債務

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2月4日訂立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貸款以美元計值。

由於外匯市場波動，本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融通代理人經友好協商協定，終止上述根據美元銀團貸款協議而授予本公司的融資。該融資(或其任何部分)從未獲提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訂立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主要涉及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IOT醫院及診所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短期投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利率互換以避免出現利率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2月4日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作擔保，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代表貸款方)由下列各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

- i.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100%的押記；
- ii. 北京鳳凰及本公司日後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境內合營企業的100%股權的抵押；
- iii. 自銀團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所得款項分配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
- iv. 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按揭；及
- v. 相關債務服務儲備賬目的押記。

由於銀團貸款協議已於2016年1月15日終止，上述抵押擔保解除手續正在辦理中。

合同義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合同義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IOT醫院及診所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槓桿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的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零(2014年財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95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888名僱員)。於2015年財年，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98億元(2014年財年：人民幣1.367億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水平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系統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2014年財年：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於2016年6月8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重要守則條文及大部分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偏離的情況則除外。本公司承諾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以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應最少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常規會議，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其季度業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董事會相信，由梁洪澤先生般經驗饒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策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管理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擁有內部資料，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就本公司深知，該等僱員概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累計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現金對價約3,020萬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44,000股本公司股份。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的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及於2008年2月4日簽署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其後又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統稱「燕化IOT協議」)及(ii)北京萬榮和北京佳益(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的銷售協議，定期為燕化醫院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之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服務費及投資還款約為人民幣3,540萬元(其中人民幣360萬元為投資還款)，向燕化醫院集團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人民幣2.486億元，均無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訂定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40萬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獨立意見，監管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程紅女士及孫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終不就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72,267	1,206,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2,686)	(908,562)
毛利		329,581	297,703
其他收入	5	99,090	94,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94	12,0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05)	(8,214)
行政費用		(139,316)	(77,371)
財務費用	7	(27,375)	(944)
其他費用	8	(3,000)	(7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4	1,00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5	(2,809)	—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所得稅開支	9	(75,554)	(77,230)
年度利潤	10	172,414	239,5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6,759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9,173	239,529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45	230,051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172,414	239,52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804	230,051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179,173	239,529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1	0.20	0.2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1	0.20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23	138,292
無形資產	13	404,569	360,030
來自投資—營運—移交(「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103,059	68,994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147,095	150,4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54,995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5	6,361	—
遞延稅資產	16	300	1,346
		961,602	719,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322	33,832
應收貿易款項	18	137,620	93,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87	24,528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57,500	67,838
短期投資	19	74,990	77,300
存款證	20	116,684	384,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21,864	611,536
		1,293,867	1,292,7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209,543	171,874
其他應付款項		59,567	58,606
應繳稅金		36,880	42,955
應付股息		83,823	—
		389,813	273,435
流動資產淨值		904,054	1,019,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5,656	1,738,471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2,924	3,227
資產淨值		1,862,732	1,735,244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6	166
股份溢價		1,382,736	1,497,815
儲備		364,976	129,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7,878	1,627,112
非控股權益		114,854	108,132
總權益		1,862,732	1,735,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從事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所載合併標準時所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已將若干營運分部合併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需披露。

於本年度應準則之其他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的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的輸入值。

4. 收入

收入指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在供應鏈業務中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575,634	540,192
醫院管理服務	72,112	60,138
供應鏈業務	724,521	605,935
	1,372,267	1,206,265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附註)	48,640	42,066
利息及投資收入：		
金融產品	33,828	28,935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10,306	6,783
銀行存款	4,429	14,366
政府補助	4	877
其他	1,883	1,228
	99,090	94,255

附註：於2012年1月10日，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該協議其後每年續簽一次。根據該供應協議，紅惠安排自身或其他供應商透過本集團的供應鏈附屬公司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三家醫院供應藥品或直接向該三家醫院供應藥品。作為本集團批准紅惠優先向該等三家醫院供應藥品之代價，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健宮醫院、燕化醫院及京煤醫院總藥品採購量(「最低經濟利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收費收入指最低經濟利益金額與本集團從向該三家醫院銷售藥品獲得的毛利之間的差額。收費收入為已收/應收紅惠或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處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4)	5,163	—
匯兌損失	(3,397)	(3,6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16)	1
開放式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156)	—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之收益	—	15,683
	1,394	12,037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團貸款之交易成本(附註)	27,37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944
	27,375	944

附註：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共1.5億美元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限屆滿後額外延長2年)及按3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之年利率計息(「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由德意志銀行牽頭，由其他銀行組團參與(「貸款方」)。因2015年外匯市場不穩定，董事決定透過友好協商與貸款方提前終止銀團貸款協議。該筆貸款未曾提取。銀團貸款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7,375,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2014年：零)。

8.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糾紛開支	933	603
捐贈	2,030	—
其他	37	104
	3,000	707

9.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508	77,496
遞延稅（附註16）	1,046	(26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75,554	77,230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金	61,992	79,19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543)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702	—
不同稅率對集團內公司間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5)	(2,280)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0,933	2,118
海外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215	(1,798)
所得稅開支	75,554	77,230

10.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3	21,16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75	3,39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89	14,6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637	39,19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84,112	771,435
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4,911	3,440
董事酬金	15,676	7,0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149,541	121,528
退休福利供款	10,986	8,074
僱員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費用	33,582	—
員工成本總額	209,785	136,670
核數師酬金	2,500	2,500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167,045	230,05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18,737	830,87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之股份(千股)	609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19,346	不適用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調整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持有的股份之影響後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3年：每股6.7港仙)(附註i)	32,506	44,455
2015年特別股息(附註ii)	82,573	—
	115,079	44,455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13日，董事會議決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由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修訂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4,000元。該項建議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投票通過。信託持有庫存股份之股息約人民幣398,000元。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於2016年1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股息總額約為100,051,5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573,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1月8日派付。
- (iii)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IOT協議下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IOT協議規定的介乎16至48年之經營期內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08,702	351,288
添置：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	61,928	57,414
於年末	470,630	408,70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8,672)	(34,039)
年度費用	(17,389)	(14,633)
於年末	(66,061)	(48,672)
年末賬面值	404,569	360,030

附註：由於提供可償還投資的承諾為各項IOT安排的一部分，且本集團已獲授予IOT醫院的經營權作為回報，倘額外投資與升級相關IOT醫院有關，而非用於將服務能力恢復至指定水平，則公允價值調整入賬計為IOT經營權的一部分，惟須扣除各項IOT安排經營期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141,985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1,008
視作處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63
匯兌調整	6,839
	154,995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投資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9,250
減：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為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	(2,889)
	6,361

16. 遞延稅資產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80
自損益扣除	2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46
計入損益	(1,046)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其就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人民幣648,952,000元(2014年：人民幣481,972,000元)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撥備。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2,962	27,001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9,360	6,831
	42,322	33,832

18. 應收貿易款項

下文載列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18,555	85,715
61至180天	6,396	4,026
181至365天	12,669	3,994
	137,620	93,735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有關賬齡分析請參閱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明顯變化，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天數：		
61至90天	—	3,994
91至180天	12,669	—
總計	12,669	3,994

於確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9. 短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放式基金(附註i)	45,000	—
金融產品(附註ii)	29,990	77,300
	74,990	77,300

附註：

- (i) 該開放式基金由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已確定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運作。該共同基金為非保本型可變回報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金融資產，可由本集團隨時選擇贖回。共同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作為發行商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可執行贖回價格釐定。
- (ii) 該金融產品由銀行運作，預期年回報介乎3.35%至4.41%，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產品之到期時間為2016年1月。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並無明顯變化，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由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20. 存款證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64	611,536
存款證	116,684	384,027
	938,548	995,563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款證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847,643	968,445
— 美元	3,396	962
— 港元	87,509	26,156
	938,548	995,563

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1.3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人民幣116,684,000元(2014年：人民幣384,027,000元)的存款證，年利率介乎3.55%至4.9%(2014年：1.35%至4.5%)及將於2016年2月4日到期。

2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一般按0至90天的信貸期授出。於年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交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9,768	149,916
61至180天	18,221	21,039
超過180天	1,554	919
	209,543	171,874

22.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表彰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經選擇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為彼等提供激勵的方式。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經由受託人從本集團繳入的現金中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並由信託為經選擇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歸屬為止。

獎勵股份的總公允值人民幣77,974,000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所釐定，概無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1,762,000元。

23. 股本

每股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1,520,000,000	380	30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833,763,000	209	166

附註：

- (i)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1月	2,144,000	14.28	13.91	30,218
2014年9月	3,102,500	13.21	12.62	39,999
2014年10月	6,583,000	13.29	12.74	85,896
2014年11月	2,159,000	15.65	15.08	32,965
2014年12月	4,200,000	15.10	14.89	62,996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及於2014年7月7日發行予各獲選參與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北京益生」	指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佳益」	指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及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聚信萬同」	指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榮」	指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視乎文義而定，指徐捷、徐小捷、徐寶瑞及Speed Key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由董事會提名的受聘專家；及(iii)本集團的核心僱員
「排除藥品」	指	中藥飲片等若干藥品及在社區診所銷售的藥品排除在本集團與紅惠的供應協議之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紅惠」	指	紅惠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OT」	指	「投資—營運—移交」模式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我們根據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醫院及診所
「健宮醫院」	指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改組前前身為北京市建築工人醫院)，一間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京煤醫院」	指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一間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京煤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京煤IOT協議於2011年5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京煤醫院集團」	指	京煤醫院及京煤醫院聯屬的七家一級醫院和11家社區診所的統稱
「京煤IOT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京煤於2011年5月5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門頭溝區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一間於195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門頭溝IOT協議於2010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指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於198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並自2014年9月起根據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由我們團管理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IOT協議」	指	我們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之IOT協議
「門頭溝IOT協議」	指	我們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	指	我們與門頭溝區政府於2012年6月6日訂立的IOT協議
「門頭溝區中醫院」	指	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院，一間於195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門頭溝區中醫院IOT協議於2012年6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
「Pinyu」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挑選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5年5月25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Speed Key Limited」	指	一間於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之融資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於2015年2月4日，我們與由德意志銀行帶領的貸款方財團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合共1.5億美元的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後額外延長2年)，年利率經參考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釐定
「True Point」	指	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MP China」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合醫務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控股」	指	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UMP China及Pinyu各持股50%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燕化鳳凰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醫院，我們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燕化醫院聯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我們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訂立的IOT協議(經修訂)的統稱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